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彰簡字第73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被告 吳奈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1,0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萬1,0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且約定利息與違約金；然被告嗣於114年8月19日即未依約清償借款之本息，則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第4款之約定，剩餘借款本金33萬1,030元之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剩餘借款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等語。
- 二、被告陳稱：被告承認有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剩餘借款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但被告現今經濟困難，收入亦不穩定，實無法一次全部清償，所以請求協商分期償還等語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
02 合約定書、帳務表、放款交易明細、還款明細、放款利率查
03 詢表為證，且被告亦已自認在案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
04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
05 項所示之剩餘借款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四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
08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
09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
11 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
12 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9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黃明慧